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經管宿舍戶數、面積、持分、借用狀況、借用人等資料，未核實建置於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	各機關學校經管宿舍之戶數、面積、持分、借用狀況、借用人等資料，應配合詳實登載於「全國宿舍管理系統」，以利該系統資料準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.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.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經管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檢查 1 次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6 點規定，各機關宿舍設備及家具，每年至少應分別檢查及盤查 1 次。	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
經管宿舍之居住事實訪查作業，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檢查 2 次，或未就經管宿舍全面辦理訪查	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，宿舍包含首長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等，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各機關經管之宿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居住事實訪查作業。訪查時，發現宿舍現住人水、電使用紀錄不合常理部分，依同原則第 4 點規定，以其他輔助措施加強居住事實查考作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機關非編制內人員未依規定借用職務宿舍	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7 點第 5 項規定，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經主管機關訂定借用及管理方式並報行政院備查，該等人員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機關非編制內人員借用職務宿舍，應請確認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倘是，亦有提供之必要，僅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，不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。	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
未依規定訂定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	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借住，應收取管理費，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。管理費之標準，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、使用設	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附表 9 國有宿舍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備、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。機關學校如尚未依該規定訂定管理收標準者，應儘速訂定辦理。	
向職務宿舍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以外之費用	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借住，應收取管理費。機關另收取之宿舍維護費，倘係屬借用人分擔維修費用者，則其性質屬宿舍管理費，請併入宿舍管理費收取，不宜另設收費名目。	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
宿舍借用契約書內條文或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不符現行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院 94 年 6 月 29 日已廢止「事務管理規則」，宿舍借用契約書內條文提及該規則規定者，應配合修正契約書規定。 2. 機關訂定員工宿舍管理要點之條文內容，不得有違反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之情事。 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閒置、待借用宿舍數量比例甚高	各機關針對閒置之待借用宿舍，應通盤檢討並妥善運用資源，以提升財產運用效率。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